

证券代码：301019

证券简称：宁波色母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宁波色母	股票代码	30101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建国	潘李超	
电话	0574-88393328	0574-88393328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	
电子信箱	nbsml@muli.cn	nbsml@muli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38,352,163.56	211,607,109.84	12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072,024.28	44,942,721.74	4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40,687,675.52	39,278,020.68	3.59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9,630,112.90	41,278,599.85	-28.2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7	5.4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7	5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33%	4.21%	0.1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73,854,597.88	1,180,093,245.30	-0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88,625,440.70	1,097,740,880.59	-0.8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,65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任卫庆	境内自然人	29.82%	35,783,020.00	26,837,265.00	不适用	0
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5.51%	6,608,572.00	0.00	不适用	0
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4.33%	5,201,742.00	0.00	不适用	0
赵茂华	境内自然人	3.97%	4,758,005.00	3,585,004.00	不适用	0
程川	境内自然人	3.25%	3,9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洪寅	境内自然人	2.57%	3,085,715.00	2,314,286.00	不适用	0
毛春光	境内自然人	2.40%	2,883,615.00	2,162,711.00	不适用	0
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38%	2,850,261.00	0.00	不适用	0

董小法	境内自然人	2.17%	2,600,455.00	0.00	不适用	0
周必红	境内自然人	2.13%	2,561,205.00	1,920,904.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任卫庆为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、任卫庆为董小法女婿；3、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“年产 5 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”施工总承包招标及签署相关合同事项的议案》。为推进年产 5 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的建设，根据公司公开招标的结果，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色母粒（滁州）有限公司与江苏达海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估算价 15,000 万元，按实结算总价下浮 14.1%。截止到报告期末，项目已支付工程款 3,5515,593.12 元，并于报告期末完成部分厂房的结项工作。

2、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战略需要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色母粒（中山）有限公司。